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6 年 6 月 6 日

目 录

会议须知.....	2
会议议程.....	3
释 义.....	4
议案一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议案二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三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议案四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
议案五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
议案六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1
议案七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 2015 年度工作报酬的议案	22
议案八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6
议案九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业 务的议案	30
交通线路图	31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1、参加会议的每位股东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本须知，会议期间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或会议程序，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

2、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该系统行使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现场投票股东代表请认真、清楚地填写表决票，填写完成后，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取。本次会议由见证律师和一名监事以及两名股东代表负责监票。

5、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9 个议案：其中议案 6、议案 7 及议案 9 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6、本次会议将安排股东自由发言。股东如须在会议上提出与议程相关的质询，应在会议开始前在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在会议开始后 20 分钟内将发言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提交大会秘书处，大会秘书处将根据登记的秩序先后统筹安排发言，董事会将予以答疑。与议程无关的内容，董事会可以不予受理。为确保大会的有序进行，发言总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内，每位股东代表发言时间控制在 5 分钟。

7、本次股东会议全过程由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公司大会秘书处
2016 年 6 月 6 日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6 年 6 月 6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6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横桥路 406 号三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董事长 林震森先生

会议主要内容：

- 1、 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 2、 宣读《会议须知》；
- 3、 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 审议《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 2015 年度工作报酬的议案》；
- 10、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1、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业务的议案》；
- 12、 股东代表发言及公司方面解答问题；
- 13、 就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14、 休会、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 15、 宣布表决结果；
- 16、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7、 会议结束。

释 义

在本董事会会议资料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或本公司或汇丽股份	指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汇丽地板公司	指	上海汇丽地板制品有限公司
汇丽涂料公司	指	上海汇丽涂料有限公司
中远汇丽公司	指	上海中远汇丽建材有限公司
汇丽集团或控股股东	指	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
大丰海港集团	指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林地租赁权	指	公司在江苏大丰地区的一万亩国有林地剩余年限租赁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国际银行	指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	指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一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披露。现场参会的股东请阅印刷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来宾：

大家好！我首先代表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所有为公司发展提供支持与帮助的股东表示衷心的感谢！接下来，我就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请审议。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5年度公司继续遵循“保收益、续清理、谋发展”的经营战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通过确保租赁收益、维持地板销售、持续关注汇丽涂料公司的经营管理，并辅以适当的委托理财等方式，使各项业务的收益弥补了报告期内因大丰林地应收款项未能及时收回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利润的负面影响，保证公司在2015年度能够继续保持盈利。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未能达到经营预期，总体经营情况没有实质性变化，公司因没有支撑健康持续发展的主营业务而缺乏足够的抗风险能力。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8,019.67万元，负债总额为2,131.75万元，归属于公司的股东权益为5,549.27万元。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9.37万元，营业利润504.61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6.22万元。

（一）保收益方面

1、继续做好厂房出租维护，确保租赁收益。

2015年度厂房租赁仍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了确保稳定的出租收益，公司与厂房租户密切沟通并安排专人提供租赁服务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汇丽地板公司如期取得康桥地区厂房租赁收入777.76万元，收租率100%。

大丰地区厂房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远汇丽公司收到厂

房租赁收入153万元。由于原租赁合同至2015年9月30日到期，报告期内，中远汇丽公司与租户大丰海港集团完成租赁谈判并签订了租赁合同，该合同期限自2015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但因大丰港区经济发展节奏放缓、大丰海港集团下属使用厂房的企业经营困难等因素，厂房租金标准从原合同的170万元/年调整为150万元/年。但即便如此，中远汇丽公司除按原合同收到2015年1月至9月共127.5万元租金外，10月至12月的租金37.5万元中尚有12万元未能收到，收租率92.73%。

公司会继续催收应收租金，并持续关注该租赁合同的履行情况。

2、继续开展部分风险较低的地板贸易业务。

汇丽地板公司在2015年度继续开展部分风险较低的地板业务，积极争取关联房地产公司的地板订单。报告期内根据各工程项目进度安排供货和施工，实现地板销售收入127.44万元。

3、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15年度，公司在授权额度内通过购买厦门国际银行及宁波通商银行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累计循环委托理财金额4,400万元，报告期内共获取结算收益95.45万元。

4、持续关注参股公司上海汇丽涂料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受与大型房地产企业的交易金额增长、加强运营管控、石化类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汇丽涂料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改善，收入、利润稳步增长，为公司贡献利润388.53万元。

但是报告期内汇丽涂料公司未能续签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至2017年度的防水涂料战略合作协议，可能会对汇丽涂料公司的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持续清理历史遗留问题及沉淀资产

公司于2012年11月将公司在江苏大丰地区的林地租赁权出售给大丰海港集团。因受港口建设进度放缓的影响，自2013年起大丰海港集团财务状况持续低迷，无力一次性支付，在公司大丰工作组的强力催讨下，大丰海港集团每年根据财务状况均会支付不同金额的林地租赁权款项。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大丰海港集团支付的款项465万元，仍有735万元的尾

款未能支付到位。

报告期后，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再收到其支付的款项250万元，相应尾款下降到485万元。

（三）谋求发展突破

2015年度公司一直在通过各种努力设法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并在资本市场寻求改革突破的契机。虽然已经有几家纯B股公司通过吸收合并方式成功转成A股，但是不同公司情况也不尽相同，公司目前仍不具备按照其他纯B股公司、走吸收合并方式进行资本市场改革的条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在发展方面未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

二、公司2015年度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5年度公司计划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200万元，三项费用不超过580万元，全年业绩保持盈利。

2015年度公司全年业绩继续保持盈利，但实际营业收入1,059.37万元，低于经营计划11.72%，主要原因是汇丽地板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地板的业务因为关联方项目进度延后而未能全部实现销售收入所致。三项费用543.65万元较去年同期513.57万元有所增加，主要是增加人员工资薪酬及营业税费所致；较计划580万元有所减少，主要是减少了维修支出所致。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地位不突出，没有清晰的行业定位。现有的租赁业务因价格锁定而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地板业务贸易量更是微乎其微，公司无法对未来的竞争情况及发展趋势做出合理的预期及评价。

（二）公司发展战略

现阶段公司仍将秉持“保收益、续清理、谋发展”的总体经营战略开展工作，但主营业务改善并寻求突破以及关注资本市场改革契机亦是公司的工作重点。

（三）2016年经营计划

2016年度公司预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200万元，三项费用控

制在600万元以内，全年业绩保持盈利。

2016年度公司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1、确保稳定收益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继续做好相关厂房物业的租赁服务工作，确保及时、稳定收取厂房租金，特别要关注大丰地区厂房的租赁和收款情况。

2、继续低风险地板贸易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汇丽地板公司将继续开展部分风险较低的地板贸易业务，一方面履行已签订的合同项目；另一方面继续开展风险较低的地板贸易业务订单。

3、在大丰地区政府协调下，清理相关资产，加紧催讨林地租赁权尾款。

持续关注大丰海港集团的运营情况，加紧催讨出售林地租赁权的尾款485万元。

4、持续关注汇丽涂料公司的生产经营

根据2015年经营管理的经验，2016年汇丽涂料公司将着重做好以下工作：继续夯实管理基础；提升涂料研发能力，增加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加大产品创新投入，向环保、绿色、节能方向转变；继续拓展与房地产开发商的战略合作；成立工程公司，更好地提供施工解决方案。

5、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进行财务性投资。

6、拓展主业规模，关注资本市场改革契机。

2016年公司将继续寻求扩大主业规模的途径，关注资本市场改革机遇。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公司战略层面及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几年以来，公司均执行“保收益、续清理、谋发展”的发展战略，虽然在续清理方面有一定成果，但是主营业务规模一直较小，谋发展的战略也始终未能有效实施。公司战略层面及未来发展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公司退市风险

公司未来依然存在主营业务无法增长的风险。按照现行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一旦低于1,000万元，将面临退市的风险。

3、公司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其他纯B股公司B转A等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在报告期内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但公司经营情况及抗风险能力未有任何实质性改善，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产生波动风险。

四、2015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其中1次现场会议，4次通讯会议，具体审议的议案如下：

1、201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十项议案。

2、2015年4月2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出租厂房及土地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3、2015年8月1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5年9月22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汇丽地板制品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地板的关联交易议案》。

5、2015年10月2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执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执行工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完成了股东大会确定的各项工作。

（三）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共召开7次会议，主要内容为：

1、沟通2014年年报审计工作，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发表审阅意见。

2015年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就2014年度报告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进行了单独沟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14年审计情况做了总结并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2014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情况，同意支付其2014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其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2、每季度召开例行会议，与公司审计部沟通公司内部审计及内控监督的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计划，对审计部的内部审计报告发表审阅意见并指导公司审计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3、审阅了公司其他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

4、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核，未有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四）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本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12份。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程序以及责任追究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令及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公司内幕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5年由于受到中国股市整体波动，其他纯B股公司成功改革及控

股股东产权改革实施完毕等因素影响，投资者非常关注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加繁重复杂：一方面相关投资关系管理涉及人员加强业务学习，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另一方面公司员工友好、真诚地接待所有中小投资者的来访、接听来电，主动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同时维护好与媒体、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以不断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七）内控工作

2015年，根据《公司内部控制手册》要求，公司做好各项业务环节的流程把控，结合实际业务，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公司聘请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机构认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董监高及员工的教育培训工作

为更好地规范公司运作，强化各级员工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组织公司部分董监高参加由上交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董秘、财务总监等资格、后续培训共11人次；参加上市协会组办的各类业务专题培训等5人次。

2015年度公司在主营业务没有新的增长点、资本市场改革无法进一步推进等条件下，继续保持盈利，全都有赖于各方对公司给予的大力支持。2016年我们将继续努力，期待大家持续的帮助与支持！

谢谢大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来宾：

大家好！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实地履行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列席了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等程序进行了监督。现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5项议案。

2、2015年4月2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15年8月1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5年10月2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并认真审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文件、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开、表决、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行为。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

行监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依法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严格执行了《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监事会的监督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并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016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恪尽职守，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充分发挥好监督职能，诚信正直，勤勉工作，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谢谢大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合并报表范围及审计

1、201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母公司：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上海中远汇丽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汇丽地板制品有限公司

2、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单位是元，币种是人民币。

指 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
营业收入	10,593,699.49	11,068,874.85	-4.29
营业成本	3,109,865.01	6,052,270.16	-48.62
利润总额	4,215,371.70	1,097,150.47	28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2,212.79	1,003,917.41	32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491.51	2,854,627.29	-1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5	0.0055	32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8	-0.0014	1,676.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9	1.98	增加 6.01 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4	0.016	-11.53
股本（万股）	18,150.00	18,150.00	0.00
总资产	80,196,726.98	77,076,045.98	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55,492,724.56	51,230,511.77	8.32

三、财务状况

(一) 资产

资 产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增减(%)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352,786.96	3,208,822.40	814.75
应收票据	150,000.00	0.00	100.00
应收账款	0.00	66,367.81	-100.00
预付款项	40,010.74	34,541.84	15.83
其他应收款	101,986.19	6,218,679.81	-98.36
存货	932,121.80	7,477.77	12,365.24
其他流动资产	140,082.62	18,000,000.00	-99.22
流动资产合计	30,716,988.31	27,535,889.63	11.5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3,091,215.29	19,205,878.44	20.23
投资性房地产	14,440,202.50	16,480,646.45	-12.38
固定资产	963,686.35	2,214,838.89	-56.49
无形资产	10,984,634.53	11,638,792.57	-5.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79,738.67	49,540,156.35	-0.12
资产总计	80,196,726.98	77,076,045.98	4.05

资产总额8,019.67万元，同比上年7,707.60万元增加4.05%，变动原因说明如下：

1) 货币资金比上年期末增加814.75%，主要是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收到的林地租赁权款项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比上年期末增加100%，主要是大丰工业厂房部分租金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且尚未到承兑期所致。

3) 应收账款比上年期末减少100%，主要是汇丽地板公司收到以前年度货款所致。

4) 存货比上年期末增加12,365.24%，主要是依据《汇丽地板供应安装合同》，根据项目进度而增加了地板库存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比上年期末减少99.22%，主要是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二）负债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增减(%)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603,576.90	3,676,299.37	-1.98
预收账款	3,499,851.01	3,264,851.01	7.20
应交税费	7,036,733.52	7,060,198.44	-0.33
其他应付款	6,150,085.12	7,383,588.43	-16.71
流动负债合计	20,290,246.55	21,384,937.25	-5.1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7,276.13	1,027,276.1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7,276.13	1,027,276.13	-
负债合计	21,317,522.68	22,412,213.38	-4.88

负债总额2,131.75万元，同比上年2,241.22万元减少4.88%，主要是汇丽地板公司上年度预收的租金转为收入，其他应付款比上年期末减少所致。

（三）股东权益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
股本	181,500,000.00	181,500,000.00	-
资本公积	67,297,253.34	67,297,253.34	-
盈余公积	18,111,896.60	18,111,896.60	-
未分配利润	-211,416,425.38	-215,678,638.17	-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492,724.56	51,230,511.77	8.32
少数股东权益	3,386,479.74	3,433,320.83	-1.36
股东权益合计	58,879,204.30	54,663,832.60	7.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0,196,726.98	77,076,045.98	4.05

股东权益总额5,887.92万元，同比上年5,466.38万元增加7.71%，主要系本年度公司盈利所致。

四、经营状况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
营业收入	10,593,699.49	11,068,874.85	-4.29
营业成本	3,109,865.01	6,052,270.16	-48.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6,981.34	451,997.33	9.9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536,274.25	5,212,935.13	6.20
财务费用	-99,792.69	-77,248.50	-29.18
资产减值损失	1,344,031.85	1,876,597.22	-28.38
投资收益	4,839,809.90	3,206,330.29	50.95
营业利润	5,046,149.63	758,653.80	565.15
加：营业外收入	5,389.80	338,814.81	-98.41
减：营业外支出	836,167.73	318.14	262,730.12
利润总额	4,215,371.70	1,097,150.47	284.21
净利润	4,215,371.70	1,097,150.47	284.2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2,212.79	1,003,917.41	324.56

经营状况变动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9.37万元，比上年同期1,106.89万元减少4.29%，主要是汇丽地板公司地板贸易业务收入未达经营目标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营业成本310.99万元，比上年同期605.23万元减少48.62%，主要是厂房部分装修成本上年末摊销完毕、本期厂房租赁成本相应减少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504.61万元，比上年同期75.87万元增长565.15%，主要是本年度租赁业务利润增加、投资收益增加及计提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4、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6.22万元，比上年同期100.39万元增长324.56%，主要是营业利润增长所致。

五、现金流量情况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491.51	2,854,627.29	-1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8,473.05	-4,766,168.66	59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流量变动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1.53%，主要是汇丽地板公司厂房租户在2014年末提前支付了2015年一季度部分租金，而2015年度未有相应预付租金及地板贸易收入较同期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595.54%，主要是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以及收到的林地租赁权款项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2016年度经营计划及公司财务状况，2016年公司财务预算情况如下：

预计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200万元，三项费用不超过600万元，保持盈利。

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仍主要来源于公司康桥地区及江苏大丰汇丽工业园的厂房租赁收入和部分风险较低的地板贸易销售收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5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2,212.7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15,678,638.17 元，2015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11,416,425.38 元。

虽然公司本年度盈利，但 2015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仍然为负，未能达到现金分红要求，因此，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并确定其 2015 年度工作报酬的议案

一、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该公司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该公司一直以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服务并且为公司提供相关咨询服务。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与公司协商确定的时间安排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工作。经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关于确定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报酬事宜

公司拟支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审计工作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43.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报酬不超过 30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不超过 13.5 万元（均不含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分别是两次 2014 年年审工作见面会，四次季度工作总结会及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审计机构的沟通会，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出席了每次会议，并对会议内容认真进行了沟通讨论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如下：

1、201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关于 2014 年年审第一次见面会及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1) 财务负责人汇报公司 2014 年度预估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重大事项；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汇报对公司 2014 年度审计的相关工作安排等；3) 审计部负责人汇报公司 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201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单独沟通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关于 2014 年年审第二次见面会。会议主要内容为：1) 审计部负责人汇报公司 2015 年度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2) 年审会计师单独向审计委员会介绍年度审计情况并进行深入讨论；3) 年审

注册会计师汇报 2014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初审意见及审计情况。

3、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5 年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4、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5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三、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2015 年度年审工作情况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聘用的审计机构，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并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 2015 年年报审计计划，并与事务所商定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并就审计范围、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审计期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程序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应收款项催讨等重点关注事项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审阅相关资料并提醒公司管理层、董事会重点关注。按照审计计划安排，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3、审阅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如下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全面履行了审计责任。

4、指导内部审计，审阅内控审计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手册》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完善内控制度，加强与外部审计的沟通，

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保证公司有序经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5、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15 年度公司审计任务，故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按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支付其 2015 年度审计工作报酬。

（二）2015 年度其他工作情况

- 1、审核公司季度、半年度报告及披露工作；
- 2、审查公司主要业务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内控制度，关注内控制度实施的有效性。

四、审计委员会提示关注的重要事项

- 1、公司业务简单、财务风险较低，但是存在经营风险，希望在业务发展上能有作为。
- 2、关注大丰林地应收款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希望公司期后能进一步催讨尾款。
- 3、关注公司地板贸易业务情况，希望今后能继续稳步开展。
- 4、希望公司审计部能继续做好公司的审计监督工作，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周琼、王邦鹰、佟成生

议案八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及时了解、关注公司一年来的经营、发展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周琼，曾任深圳市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伟国，曾任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现任上海铭森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

佟成生，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副教授、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任何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及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5年，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经常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决策过程中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运用自身所掌握的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出了建议，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及2次2014年年审工作见面会,我们均能积极出席每次会议,没有缺席情况发生。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事项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并就会议议案和公司经营其他事项进行沟通。会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针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全年独立董事共出具了4份独立意见。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赞成票,董事会相关决议均以全票表决通过。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现金分红执行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5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2,212.7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15,678,638.17 元,2015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11,416,425.38 元。我们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由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 201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共披露 4 次定期报告,12 个临时公告。所披露的信息均严格按照监管部门下发的指引文件及临时公告格式指引进行编制,并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及时、完整、充分、准确地进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有违反法律、

法规的行为。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依据相关内控制度，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收支等进行内部跟踪监督，形成合理有效的内控体系，确保了公司、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在内控体系下健康、稳定运行。在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内部控制的规定，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共召开了 7 次会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15 年审计情况做了总结并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 2015 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情况，同意支付其 2015 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其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除年报审核工作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公司业务予以认真审查；审阅了公司其他定期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核，未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年，我们认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职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16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内容为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周琼 朱伟国 佟成生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财务性投资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谋求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 4,000 万元的资金内滚动开展财务性投资业务，累计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授权期限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授权财务性投资具体包括：固定收益类的债券、可转债、债券逆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证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委托理财等。

公司将严格按公司规程开展财务性投资业务，强化风险控制，投资资金采用集中管理，公司投资部为主要操作部门，财务部对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性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审计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交通线路图

公交车：975、龙大线至沪南公路横桥路下，沿横桥路往西走十五分钟即可到达；796到题桥(招呼站)下，往东走一分钟即可到达。地图仅供参考。

